

《水利公文主题词表》

SL/Z 347—2006

培训教材

水利部办公厅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编写人员名单

主 审 顾 浩

副主审 罗湘成 王冠军

主 编 吴文庆 陈 献

副主编 许丽芬 李启双 周晓花

编 辑 何 猛 刘忠恒 陶清波 柳长顺

孔慕兰 周 辉 宁雅楠

前 言

进入信息化时代，以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为核心的现代信息技术的进步，不仅加快了信息传递速度，而且极大提高了人们获取、存储、分析、编研和处理信息的能力，使信息资源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发明、事业发展、科技创新的基础与支撑。而对信息的有效存储和方便快捷的检索应用，则是科学管理与开发信息资源的重要技术手段，也是水利政务信息化的必备条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主题词作为文献信息存储与检索的规范性语言，在水利公文工作中得到广泛有效的应用，其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得到普遍认知。它的应用，提高了水利公文信息的处理能力和传递速度，统一了部系统公文信息加工、检索标准。水利部办公厅于 1994 年组织编制了《水利部公文主题词表》，2000 年修订。词表自面世以来，在水利行业办公自动化和政务信息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水利公文主题标引和计算机检索的必备工具。

进入 21 世纪，水利部党组根据中央水利工作方针，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工作的新要求 and 水利实践的总结，提出了治水新思路。在积极贯彻治水新思路的实践中，水利工作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探索创新，坚持技术进步，创造了一些新经验、新方法、新技术、新术语、新概念。为把这些新的概念和术语纳入公文主题词表，使原词表得到充实，使其表达主题概念更全面、更准确，使政务信息化与公文计算机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使《水利部公文主题词表》的思想性、实用性和科学性特征更加突出，部办公厅组织对词表再次进行修订。

在水利部办公厅的组织下，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词表修订组认真研究，多方调研，广泛征求部内外专家和各司局、直属单位、各省水利（水务）厅（局）意见，坚持尊重科学、尊重原词表的原则，遵照国家标准 GB/T 19486—2004《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范》，参考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在 2000 年版的基础上编制并更名为《水利公文主题词表》。此次修订版纳入了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范畴，标准编号为 SL/Z 347—2006。

《水利公文主题词表》共 6 章 27 节，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标引说明、主题词表说明、主表、范畴表和附表。其中，主表收录主题词 1994 条；范畴表将主表收录的主题词按 18 个范畴编制；附表收录水系、水利工程和行政、地理区划类主题词 570 条。本次修订工作，对原词表的每一款主题词均作了详细认真的研究，删除了诸如营业、自由、团体、支前、四化等词，删除量很小。但由于经济社会和水利的快速发展，新增词量较大，其中主表增词 620 条，增加 45%；附表增词 220 条，增加 63%，总增词 840 条，增加近 49%。

为更好地推广《水利公文主题词表》，方便水利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使用该标准，进一步提高水利系统的公文质量和公文管理水平，特编制这本培训辅导教材，供广大水利工作者参考使用。

在词表修订过程中，水利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专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原词表编撰人员为词表修订工作奠定了很好的基础，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主题标引实例

主题标引，不但要熟悉标引工具，了解 SL/Z 347—2006《水利公文主题词表》的体系结构、编排原则、使用说明，还要认真学习标引规则，严格按规则进行文献（公文）主题分析、选择主题词并按规定书写主题词。为确保主题标引的准确规范，还应进行标引校核。

现选择水利部近年发文 20 篇，应用 SL/Z 347—2006《水利公文主题词表》及其标引规则，进行标引。在选择主题标引实例时，尽可能兼顾了水利部机关各司局及直属单位业务领域和公文类型。鉴于标引者对词表和规则的把握程度和公文主题概念的理解差异，此标引实例仅供使用 SL/Z 347—2006《水利公文主题词表》及其标引规则进行主题标引时参考。

1. 关于报送西藏旁多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的函

正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向我部报送了《西藏旁多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藏水字〔2005〕28号），我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该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并提出如下建议，供你委审批时参考。

（1）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拉萨河流域总面积 32875 平方公里，现有耕地 78 万亩，是西藏自治区最主要的工农业生产基地，拉萨河是该地区农业灌溉用水的主要水源，目前干支流灌区引水方式主要为无坝取水，由

于拉萨河径流年内分配极不均匀,灌区取水条件较差,多数灌区灌溉季节严重缺水。藏中电网是西藏地区最大的独立电网,由于以水电为主,现有水电站多数为径流式无调节电站,装机容量小、调节性能差,供电质量和电网运行安全没有保证。另外,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用电需求不断增加,藏中电网的供需矛盾日渐突出。根据西藏地区电网电源规划,需要修建调节性能和开发条件好的电源工程。

旁多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拉萨河中游,是《拉萨河流域综合规划修订报告》确定的流域控制性骨干工程和干流水电梯级开发的龙头水库,建设旁多水利枢纽工程,可以调节径流,增加灌溉面积,满足灌区灌溉用水需要;可以充分利用拉萨河的水能资源,缓解藏中电网电力供需矛盾,提高梯级整体效益;可为向拉萨市供水提供水源条件,改善生态环境;与直孔水库联合调度还可削减拉萨断面的洪峰流量,提高拉萨市的防洪能力,增强防洪的主动性。

旁多水利枢纽工程是促进西藏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水利基础设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建设该工程是必要的。

(2) 工程建设任务、内容和规模及标准

该工程的建设任务是以灌溉、发电为主,并兼顾下游防洪和城市工业供水。

本工程为Ⅰ等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发电引水系统、输水洞及放空洞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 4095 米,设计洪水位 4095.7 米,校核洪水位 4099.4 米,死水位 4072 米,设计总库容 12.24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6.82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120 兆瓦,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65.51 万亩,其中新增 16.33 万亩,改善 49.18 万亩。大坝、岸边溢洪道、放空洞、电站及输水洞进水口建筑物级别为 1 级,发电引水系统、电站厂房、灌溉输水洞及其他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采

用 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10000 年一遇；电站厂房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溢洪道消能防冲的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大坝的设计地震烈度为 9 度。

(3) 工程占地、移民及环境影响

根据 2004 年 4 月调查结果，该工程淹没占用耕地共计 4424 亩、牧草地 32136 亩，共需迁移居民 272 户、1336 人，拆迁房屋 11.87 万平方米。移民安置采取集体搬迁县内安置的方式解决。

本工程对环境造成的长期影响主要是水库淹没，除水库淹没和工程永久占地不可逆转外，其他均可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减免。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4) 工程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该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69 个月。

按 2005 年二季度价格水平估算，该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336968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9398 万元，水库淹没处理补偿投资 34496 万元（征用耕地补偿标准按 16 倍计列），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244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830 万元。

按上网电价 0.148 元每千瓦时、贷款利率 6.12%、贷款期 20 年测算，工程最大贷款能力为 24001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4001 万元），资本金 315771 亿元，工程总投资 340969 万元。

该工程是地方水利建设项目，根据中央地方建设事权划分原则，按照西部大开发政策，建议中央安排资本金的 80%（252617 万元），由项目法人通过国内银行贷款 24001 万元，其余投资 64351 万元由地方自筹解决。

(5) 工程建设和管理

该工程为地方项目。请西藏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 号）的有关规定，

将组建工程项目法人尽快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

请西藏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根据国务院批转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的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权责,落实工程管理、维护经费,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地方配套资金的具体筹措方案;进一步调查复核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各项实物指标,根据移民安置容量及条件补充完善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内容,在征得绝大多数移民意愿的前提下,切实做好移民安置工作,为保证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创造条件;要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抓紧做好征地、移民安置以及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等前期工作。

主题分析:这是水利部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审查意见的函,对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建设任务、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对工程占地、移民、环境影响,对工期、投资、资金筹措方案,对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该工程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都作了详细清楚的表述。主体因素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审查意见”,位置因素为“旁多水利枢纽”,文种类型为“函”。

选主题词: [5.1] 水利建设 [5.5.1] 水利枢纽

[5.2.1] 项目建议书 [5.1] 意见

[5.1] 函 [6.2] 旁多水利枢纽

主题标引: 水利建设 项目建议书 意见 旁多水利枢纽
函

2. 关于拨付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补助费的通知

(全文略,下同)

主题分析:这是上级部门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向有关单位拨

付专用于此的补助经费的通知。主体因素为“拨付节水型社会建设费用”，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5.4.1] 节水型社会建设 [5.14] 专项经费
[5.14] 财政补助 [5.14] 拨款 [5.1] 通知
主题标引：节水型社会建设 专项经费 财政补助 拨款
通知

3. 关于长江水文测报中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主题分析：主体因素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位置因素为“长江水文测报中心”，文种类型为“批复”。

选主题词：[5.2.1] 可行性研究 [5.11] 水文测报
[6.1] 长江 [5.1] 批复

主题标引：可行性研究 水文测报 长江 批复

4. 关于加强春灌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主题分析：主体因素为“灌溉用水管理”，位置因素为“春季灌溉”，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5.8] 灌溉管理 [5.4.1] 用水管理
[5.8] 春灌 [5.8] 节水灌溉 [5.8] 农田灌溉
[5.8] 灌溉定额 [5.8] 灌溉用水
[5.1] 通知

主题标引：灌溉管理 用水管理 春灌 通知

说 明：在此标引实例中，可供表达主题概念的主题词比较多，而文件中涉及“节水”、“灌溉定额”、“农田灌溉”一类概念。但是表达本公文“灌溉用水管理”这一主题概念应抓住“灌溉管理”这一根本概念，落实到“是关于灌溉用水方面的灌溉管理”，准确表达这一主题概念即可。若把“水管理”这一概念突出，选择“用水管理”+“灌溉用水”来标引，同样是正确的。

5. 关于全国节水灌溉示范市的批复

主题分析：选择节水灌溉上规模、成效显著的一些城市或地区作示范，以推广节水灌溉，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程。主体因素为“节水灌溉示范”，位置因素为“部分城市”，文种类型为“批复”。

选主题词：[5.8] 节水灌溉 [5.8] 示范区 [5.1] 批复
主题标引：节水灌溉 示范区 批复

6. 关于印发水利部政务内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题分析：为确保水利部办公自动化和政务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订部机关内部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这一通知的主体因素为“网络管理办法”，位置因素为“水利部机关内部网络”，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5.18] 管理 [5.1] 办法 [5.12] 网络
[5.12] 网络管理 [5.1] 管理办法
[5.1] 电子政务 [5.1] 通知

主题标引：网络 管理办法 电子政务 通知
或 者：网络管理 办法 电子政务 通知

7. 关于公布第六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主题分析：主体因素为“确定并公布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录”，位置因素为“第六批”，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5.6.1] 水利风景区 （增词）国家级 （增词）第六批 [5.1] 通知

主题标引：水利风景区 国家级△ 第六批△ 通知

8. 水利部关于加强农村水电建设管理的通知

主题分析：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必须加强农村水电建设管理工作。主体因素为“农村水电建设管理”，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5.8] 农村 [5.9] 农村水电 [5.9] 水电
[5.18] 农村建设 [5.18] 管理 [5.5.2] 建

设 [5.1] 通知

主题标引: 农村水电 农村建设 管理 通知

说明: 通常表达“农村水电建设管理”这一主题, 按逻辑概念组配原则, 应该是“农村水电”+“水电建设”+“建设管理”组配表达, 或是“水电建设”+“农村建设”+“建设管理”组配表达, 还可以“水电工程”+“工程建设”+“建设管理”+“农村”组配表达。鉴于词表中可选词有“农村水电”、“农村建设”、“管理”几个组词, 故选择“农村水电”+“农村建设”+“管理”组配表达, 其逻辑概念为“农村水电建设的管理工作”, 比“农村”+“水电”+“建设”+“管理”的组配表达更贴近主题。

9. 关于批复下达 2006 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批) 的通知

主题分析: 主体因素为“批复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计划”, 时间因素为“2006 年”, 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 [5.8] 灌区改造 [5.8] 节水改造
[5.5.2] 配套工程 [5.8] 农田灌溉
[5.2.3] 中型工程 [5.14] 综合开发
[5.2.2] 计划 [5.1] 通知

主题标引: 灌区改造 节水改造 配套工程 计划 通知

10. 关于吉林省白城市引入白供水工程规划的批复

主题分析: 主体因素为“供水工程规划”, 位置因素为“吉林省白城市引入白供水工程”, 文种类型为“批复”。

选主题词: [5.4.1] 供水 [5.2.1] 供水规划
[5.2.1] 工程规划 [5.5.2] 工程 [5.2.1] 规划

[6.3] 吉林 [6.2] 引嫩入白工程 [5.1] 批复
主题标引: 供水 工程规划 吉林 引嫩入白工程 批复

11. 关于印发《中央水利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题分析: 主体因素为“基建前期工作经费财务管理办法”, 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 [5.14] 财务管理 [5.1] 水利建设
[5.14] 基建费 [5.2.1] 前期工作
[5.1] 管理办法 [5.1] 通知

主题标引: 财务管理 管理办法 基建费 前期工作 通知

12. 关于印发实施黑河干流 2004~2005 年度水量调度方案的通知

主题分析: 主体因素为“水量调度方案”, 位置因素为“黑河干流”, 时间因素为“2004~2005 年度”, 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 [5.4.1] 水量调配 [5.1] 方案 [6.1] 黑河
(增词) 2004~2005 年度 [5.1] 通知

主题标引: 水量调配 方案 2004~2005 年度△ 黑河
通知

13. 关于印发《水利部信访工作办法》的通知

主题分析: 主体因素为“信访工作办法”, 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 [5.1] 信访 [5.18] 工作 [5.1] 办法
[5.1] 通知

主题标引: 信访 工作 办法 通知

14. 关于表彰全国水土保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主题分析: 主体因素为“表彰水土保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文种类型为“决定”。

选主题词: [5.7] 水土保持 [5.15] 先进集体

[5.15] 先进个人 [5.15] 表彰 [5.1] 决定

主题标引: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表彰 水土保持 决定

15. 关于对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工作任务书的批复

主题分析: 主体因素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任务书”,

位置因素为“全国”, 文种类型为“批复”。

选主题词: [5.10] 蓄滞洪区 [5.2.1] 前期工作

[5.2.1] 防洪规划 [5.5.2] 建设

[5.1] 批复

主题标引: 防洪规划 蓄滞洪区 建设 前期工作 批复

16. 关于做好“十一五”水电农村电气化规划的通知

主题分析: 主体因素为“水电农村电气化规划”, 时间因素为“十一五”, 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 [5.2.1] 十一五规划 [5.2.1] 水电规划

[5.9] 农村电气化 [5.9] 农村水电

[5.1] 通知

主题标引: 水电规划 农村电气化 十一五规划 通知

17. 关于为水政监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主题分析: 主体因素为“为水政监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 [5.14] 保险 [5.3] 水政监察 [5.3] 水政执法 [5.15] 行政人员 [5.1] 通知

主题标引: 水政监察 水政行政执法人员 保险 通知

18. 关于成立尼尔基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主题分析: 主体因素为“成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位置因素为“尼尔基水利枢纽”, 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 [5.15] 机构设置 [6.2] 尼尔基水利枢纽 (增词) 工程建设 [5.1] 通知

主题标引: 机构设置 工程建设△ 尼尔基水利枢纽 通知

19. 关于下达 2006 年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主题分析：主体因素为“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时间因素为“2006 年”，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5.2.2] 投资计划 [5.14] 水利投资
[5.14] 预算内资金 [5.1] 通知

主题标引：水利投资 预算内资金 投资计划 2006 年△
通知

20. 关于批准发布《砌石坝设计规范》SL 25—2006 的通知

主题分析：主体因素为“批准发布《砌石坝设计规范》”，文种类型为“通知”。

选主题词：[5.18] 规范 [5.12] 技术标准 [5.18] 行业标准
(增词) SL 25—2006 [5.5.1] 坝
[5.1] 通知

主题标引：技术标准 行业标准 规范 坝 SL 25—2006△
通知

说 明：凡“标准”、“规范”一类文献或发布这类文献的公文，标引主题词时应将该标准或规范的专标识符号如“SL 25—2006”作为标引词录入，这样会更加方便通过标准代号查找该文献。

目 录

前言

主题标引实例

1 总则	1
2 标引说明	2
2.1 一般规定	2
2.2 标引要求	2
2.3 标引步骤	3
2.4 标引规则	5
3 主题词表说明	7
3.1 主表	7
3.2 范畴表	8
3.3 附表	9
4 主表	11
5 范畴表	96
5.1 综合政务	96
5.2 规划计划	99
5.3 政策法规	101
5.4 水资源与水环境	102
5.5 工程建设	105
5.6 工程管理	108
5.7 水土保持	110
5.8 农村水利	111

5.9	水电	113
5.10	防汛抗旱	114
5.11	水文、气象	115
5.12	科学技术	117
5.13	国际合作	119
5.14	财务经济	120
5.15	人事教育	125
5.16	纪检、监察、审计	128
5.17	党务、社团	129
5.18	其他(通用词)	130
6	附表	134
6.1	水系	134
6.2	水利工程	138
6.3	行政、地理区划	145
标准用词说明		148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水利行业各部门在计算机网络环境下处理政务信息的主题标引，促进水利行业办公自动化，规范公文计算机管理，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水利部及其各司局、直属单位印发的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部门上报水利部的文件。水利系统其他文件可参照使用。

1.0.3 报送国务院及其办公厅的文件，应采用国务院办公厅编制的最新版公文主题词表，而且，标引要求和方法应遵照该词表中“使用说明”的各项规定。

1.0.4 本标准的引用标准主要有以下标准：

GB/T 19486—2004《电子政务主题词编制规范》

1.0.5 水利行业公文主题词的标引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